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14:00 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09:15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1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7)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5，议案 7-9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需要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
7.00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9:00-11:30，13:00-16:30。
- 2、登记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公司董秘办
-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峰 王瑰琦

联系电话：0711-3613185

联系传真：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

邮编：436099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94
-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0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			
7.00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意事项: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